



法学院召开2023—2024学年秋季学期主体教职工会议

最新消息

您所在的位置: 首页 | 教师职称栏目 | 副教授

教师职称栏目

教授

副教授

讲师

胡余嘉

发布时间:2020-10-25 | 阅读数:4721

详细简介:

胡余嘉，中共党员，法学博士，副教授，法律系党支部书记。从事民事诉讼法学、仲裁法学、公司法学、企业破产法学等课程的教学和相关研究工作。担任中国法学会会员；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；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员；广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；广西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；国际破产法协会会员。南宁、桂林、北海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友情链接

--友情链接--

育才校区: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 邮编: 541004

雁山校区: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邮编: 541006

院办电话/传真: 0773-3698039 普通本科招生咨询: 5818532 研究生招生咨询: 0773-3699665 成教招生咨询: 0773-5816086

监督举报电话: 0773-3690001 信访举报邮箱: gx sdfxyjw@163.com

本站所刊登的各种作品和资料, 如因客观原因未能说明出处的, 或作者不同意使用的, 请您及时与我们联系, 我们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联系方式: 0773-3698039。



官方微信